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变更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场内简称	京保REIT（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8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2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5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不动产项目为位于北京的六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类型属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本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力求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不动产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就本基金的首发资产而言，项目公司为北京燕保宜居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机构为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就本基金的扩募资产而言，项目公司为北京京保宜居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朗悦嘉园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北京市燕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温泉凯盛家园项目和盛悦家园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为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光机电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北京市燕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

三、运营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变更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4日收到北京市燕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因工作调整，北京市燕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由孟捷变更为魏荣军，运营管理机构已履行完成内部决议。魏荣军简历如下：

魏荣军，男，大学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曾就职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北京市燕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目前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六、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交易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1月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及因利润分配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工作计划，现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处于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如下：

计划名称	行权期	行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584	2025年5月21日至2026年4月23日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792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1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为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文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中期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政策精神，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现公司拟定实施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董事会拟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制定2025年前三季度分红方案内容，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7,805,996.10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84,815,546.21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6年1月4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之日，公司总股本774,901,87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267,699股）后的股本772,634,179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30,905,367.16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8.67%。本次前三季度分红方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6年1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数量：

1、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040,8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21日-2026年4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001,519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7,040,800股的14.22%。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5,137,371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7,040,800股的72.97%。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653,6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0日。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702,0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1,653,600股的42.45%。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702,0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1,653,600股的42.45%。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养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4、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23日为授予日，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前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等文件。

6、2024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1,766.7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5人调整为84人。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13.4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2024年8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7、202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413.4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5年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1）。

9、2025年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13.4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792、1000000793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78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10、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1,760.2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4人调整为83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9.74元/股。2025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11、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6.02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12、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21日-2026年4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5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13、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9.70元/股。2025年7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14、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1.34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2025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15、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5年12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航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0	52.00	0.00	0.00%
2	梁计鱼	中国	董事	19.50	7.80	0.00	0.00%
3	任磊	中国	财务总监	52.00	20.80	0.00	0.00%
4	王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2.50	13.00	0.00	0.00%
5	杨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00	20.80	3.53	16.97%
6	高斌	中国	副总经理	52.00	20.80	1.00	4.81%
7	牟伟国	中国	副总经理	32.50	13.00	3.00	23.08%
8	庾高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50	13.00	4.00	30.77%
9	孙君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60	11.44	7.00	61.19%
10	王小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0	10.40	0.00	0.00%
11	周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80	8.32	0.00	0.00%
12	李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50	7.80	0.00	0.00%
13	马明月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00	5.20	1.00	19.23%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0人）				1249.30	499.72	80.62	16.13%
合计				1760.20	704.08	100.15	14.22%

注：（1）数据尾差系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上表“可行权数量”指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数量；

（3）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5年第四季度，下同；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庾高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4.80	0.00	0.00%
2	王小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4.80	3.00	62.50%
3	李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4.00	2.00	50.00%
4	孙君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	2.80	2.80	100.00%
5	马明月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2.40	0.00	0.00%
6	周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0	0.00	0.00%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62人）人员（共70人）				363.40	145.36	62.40	42.93%
合计				413.40	165.36	70.20	42.45%

注：（1）数据尾差系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上表“可行权数量”指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数量；

（3）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5年第四季度，下同；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83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80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68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43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于2025年第四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703,519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截止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731,473,742	1,703,519	733,177,261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0	41,724,617	41,724,617
总计（股）	731,473,742	43,428,136	774,901,878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变动，系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1,703,519股，获得募集资金16,524,134.3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浙江建投”）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6号）。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积极开展了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为浙江一建13.05%股权、浙江二建24.73%股权、浙江三建24.78%股权。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31日核发的浙江一建《营业执照》、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31日核发的浙江二建《营业执照》、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31日核发的浙江三建《营业执照》以及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等文件，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浙江一建13.05%股权、浙江二建24.73%股权、浙江三建24.78%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1、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4、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持有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全部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持有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全部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2、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10.91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调整及回售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浙建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01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3、回售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因将可转债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浙建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浙建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浙建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浙建转债”因转股减少30张，转股数量为273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建转债”剩余张数为9,950,853.00张。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788,148	100.00	273	1,081,788,421	100.00
三、总股本	1,081,788,148